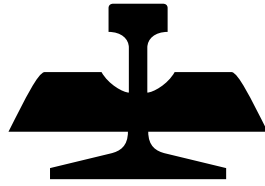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 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除關於金融服務協議(2014-2015年度)的普通決議案外，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其中6,149,007,847股為A股，1,085,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7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163,890,24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1.37%。該71名股東中，70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927,901,78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8.11%，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35,988,46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3.26%。

70名A股股東當中，62名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網絡投票系統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代表5,854,02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08%。根據上市規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14-2015年度)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除關於金融服務協議(2014-2015年度)的普通決議案外，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4-2015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107,288,204	40.033%	160,606,935	59.929%	101,617	0.038%

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許質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50,219,955	99.735%	13,564,672	0.263%	105,617	0.002%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60,765,148	99.939%	2,892,279	0.056%	232,817	0.005%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擬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4至15頁）。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61,846,364	99.960%	1,935,463	0.038%	108,417	0.002%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